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5)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收購Praise Rich Limited餘下49%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關於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II及於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1)</sup>	贊成 <sup>(2)</sup>		反對 <sup>(2)</sup>	
	股數	%	股數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56,024,930	100	0	0
2. 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II，以及於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56,024,930	100	0	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通函內)。
2. 票數及百分比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基準。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過半數贊成票，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6,498,344股股份。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346,709,203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就此放棄投票。餘下159,789,141股股份乃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並無股份可讓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於合共56,024,93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6%)之權益之獨立股東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已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表決方式點票之監票人。

## 一般事項

誠如通函所披露，該交易之先決條件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本公司、賣方及南華工業已訂立備忘錄，其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據此各訂約方確認及認知該日將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 完成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符合。完成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根據該協議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吳旭洋先生、許平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左華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鄭毓和先生組成。

本公佈自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hk.com](http://www.capital-hk.com)。